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池政〔2023〕66号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店镇物流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池店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池店镇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陈埭镇“3.29”江头村快运公路港物流园火灾教训，提高辖区内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场所本质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决定即日起至5月31日，在全镇开展集中行动，推动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重点攻坚整治是否存在“三合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火灾隐患等情况，通过开展专项提升整治行动，切实掌握辖区内物流仓储企业消防安全情况，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工作是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迫切要求，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环节。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法委员、副镇长杨德谱为组长，镇人大副主席张琳为副组长，企业办、经发办、统计站、安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办办公室，负责工作协调、统计分析和任务推进。

(二) 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全面宣传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工作，要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和举报电话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关注安全生产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 建立网格组织。按照网格责任区划，各网格成立由网格长任组长，网格内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网格员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负责各网格专项行动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数据统计等工作。

三、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整治范围

- (一) 大型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分拨中心或作业处理场所；
- (二) 道路货物运输场站；
- (三) 商贸服务行业自建物流配送中心。

五、整治重点

(一) 物流仓储企业是否对照《物流仓储企业火灾风险自查指南和检查指引》(附件 1)，梳理本单位的主要风险点，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

(二) 物流仓储企业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多产权、多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单位是否

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

（三）是否针对仓储、分拣、打包、发货等不同使用功能细化消防管理制度，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液氨制冷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四）物品堆放管理是否规范，并设置防火警示标志，对主要通道、货物固定位置等实行划线管理。

（五）是否定期组织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查看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对自动化程度高、净空高度高的仓库内部日常检查困难的消防设施进行测试。

（六）主要火源、可燃物、助燃物管控是否到位。

（七）是否存在“三合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火灾隐患。

（八）企业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员工是否掌握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和基本防灭火常识，是否制定灭火及疏散逃生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六、工作目标

（一）排查整治过程中，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对性质不明确的新兴物流场所、要加强协作、信息互通、会商研判、联合行动，确保物流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各有关部门要将“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整治相结合，

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未依法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但实际从事货运站经营、快递邮政物流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抄告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取缔，规范市场安全秩序。

（三）鼓励运用好消防专家库，聘请专家参与隐患排查和指导服务，解决“隐患排查不全面、消防业务不专业”问题。

（四）结合泉州市开展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 2.0 版本专项行动的部署，培育一批示范标杆单位，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固化形成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长效机制。

- 附件：1.物流仓储企业火灾风险自查指南和检查指引
2.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表
3.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底数清单

附件 1

物流仓储企业火灾风险自查指南（试行）

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失职风险

（一）企业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二）多产权、多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单位未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未针对仓储、分拣、打包、发货等不同使用功能细化消防管理制度。

（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液氨制冷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四）未建立员工上岗、转岗、复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和灭火及疏散逃生预案，未落实至少每半年教育培训一次、每年疏散演练一次，员工未能熟练掌握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和基本防灭火常识。

二、起火风险

（一）明火源风险

- 1.存放打火机、火柴等火源；未设置禁火标志。
- 2.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违规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修理。
- 3.堆垛车、叉车等搬运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火花。
- 4.员工违规吸烟、采用明火取暖；放火、玩火；雷击；违规

点蜡烛、放烟花、点蚊香。

5.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未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火花或未设置防护装置。

（二）电气火灾风险

1.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受潮、水浸；电气线路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造成漏电、短路、超负荷等问题。

2.电气线路选型不当、连接方式不当；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线路与插座、开关连接处松动，插头与插套接触处松动。

3.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烘烤设备等高温部位周边。

4.大功率用电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安装敷设不符合要求，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用电设备停、送电不规范，线路实际荷载超过额定荷载；消防应急电源运行异常或无法实现切换，蓄电池超期使用、容量不足。

5.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充电器、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

6.违规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或照明灯具与货物距离过近。

7.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违规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未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8.违规使用电炉、电暖气、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9.链式输送机、整形机、缠膜机、堆垛机、氨制冷机组等电气设备及其电气线路未定期检测维护；防雷、防静电设施未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10.员工将自用的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等车辆带至分拣区、储存区等处充电。

11.堆垛车、叉车等搬运车辆过度充电、充电器混用；线路绝缘层破损；电池老化损坏后更换不及时。

（三）作业、施工风险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器材；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施工现场作业时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临时用电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3.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未封堵施工区域周边孔洞、缝隙，未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4.叉车驾驶员、液氨制冷等特种作业人员不具有特种作业资格。

5.叉车驾驶员对叉车轮轴上的薄膜、油污、积尘、电解液或其他垃圾未定期清理。

三、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一）防火分隔风险

1.擅自改变设计要求或未落实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2.违规堆放货物或设置货物临时卸货区、存储区、分拣区而占用防火间距。

3.违规搭建楼层货物运输通道；货物运输连廊未采取防止火灾在相邻建筑间蔓延的分隔措施。

4.分拣、加工作业楼层与仓储楼层之间未按规定设置窗槛墙或防火挑檐。

5.擅自拆除防火分隔措施导致防火分区扩大；违规搭建用于物流作业、货物存储的平台或建筑夹层；违规占用防火隔离带。

6.链式输送机穿越防火分隔处的支臂无法自动复位、物品堆放或货架布置等影响防火分隔设施动作；防火墙、防火隔墙存在缝隙、孔洞封闭不严；丙类物品的分拣、加工作业区以及丙、丁类物品的仓储区与办公室、休息室之间等处的防火隔墙和楼板上违规开设门、窗、洞口。

7.堆垛车、叉车等搬运车辆充电间、采用氨制冷的氨压缩机房等特殊区域未与其他部位设置防火分隔；未设置通风、排风设备。

（二）物品储存风险

1.未根据储存物品化学性质或不同的灭火方法进行分类、分项、分库储存；违规变更库房布局、储存类别、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2.擅自变更最大储物高度；变更货架或层板的设置形式和燃烧性能。

3.储存物品堆放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等间距要求（即：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平方米，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间距不小于 0.3 米，垛与灯间距不小于 0.5 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米，垛与柱的间距不小于 0.3 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 米）。

4.违规拆除货架内置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高架仓库货架、货物的布置不当等阻断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光束轴线或遮挡、封闭排烟窗（口）、送风口、可熔性采光带（窗）。

5.违规将花露水、香水、指甲油、消毒湿巾等火灾危险性较高的日用百货与其他货物混存；存储区域通风不良。

6.打火机、发胶、摩丝、杀虫剂等小型压力容器粗暴装卸；存放在热源附近或存放区域被阳光直射。

7.原烟、片烟、烟梗、碎叶、再造烟叶和卷烟成品的仓库堆码超容、超高，库内通风不良，温度、湿度控制不当导致烟叶碳化引发火灾。

8.医用药品未按照其理化性质分类储存，在日晒、高温、遇潮、相互作用等情况下发生分解放热、自燃等情况。

9.粮食仓库通风散热不当导致热量聚集发生自燃；储存粮食时大量使用垫木、麻袋等可燃材料；每垛占地面积超过规定要求。

10.纸品储存环境通风散热不当；纸品堆垛未成行堆放，货垛之间的消防通道宽度小于 3 米，货垛之间垛距小于 0.8 米。

11.储存电池或储存数码电子产品的仓库内温度、湿度过高

或通风不畅导致电池热失控燃烧或爆炸。

12.采用磷化铝、磷化氢等熏蒸药剂进行除害熏蒸时施放操作不当导致熏蒸药剂放热、燃烧。

13.冷链、医药、烟草、除害熏蒸等特种物流建筑内设置的消防设施与建筑内防爆、防冻、防腐、防结露等特殊要求不相适应。

（三）建筑构件风险

1.建筑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等建筑构件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

2.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冷库、气调库房的隔热层、隔汽层和防潮层使用。

3.仓储物流建筑钢结构部位防火涂料脱落，厚度不满足要求，涂层闭合不完全等；钢结构包覆的防火板、柔性毡状隔热材料或外包混凝土、金属网抹砂浆或砌筑砌体未保持完好。

四、火灾状态下影响人员安全疏散风险和灭火救援风险

1.卸货、分拣、加工作业等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工艺设备、货架、货物堵塞、占用、封闭。

2.建筑安全出口不能直通室外，或违规采用提升门、卷帘门、推拉门作为疏散门。

3.卸货、分拣、加工作业等区域工艺设施或储存货架、货物的布置遮挡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4.无轨堆垛机和自动导向搬运车等采用蓄电池作为电源且无人控制的自动化设备，未明确火警时的紧急制动要求。

5.建筑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6.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器（或者液氨储罐）、快速冻结装置、速冻设备加工间内等重要部位，未设置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7.功能性用房、装卸货车停放或货物堆放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道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8.消防救援窗口被封堵或无明显标识，内侧被货架货物等遮挡。

注：本文所指物流仓储企业（不含储存甲、乙类物品的场所）是同时具有物品储存和物品装卸、分拣、包装等生产性功能或其中某种功能为主的场所。

物流仓储企业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物流仓储企业是否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多产权、多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单位是否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

2.是否针对仓储、分拣、打包、发货等不同使用功能，针对配电机房、智能设施充电区、电子库等不同区域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是否针对上架岗、塑封设备操作岗、分拣岗、打包岗、车辆维修岗、设备维修岗等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核对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液氨制冷等特种作业人员职业、操作资格证。

5.员工上岗、转岗、复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员工在职期间是否至少每半年培训一次。

6.施工、动火审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如实填报审批，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现场实地抽查重点：

1.是否落实有关储存、装卸、施工、用电、用火、车辆安全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

2.询问员工是否掌握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和基本防火常识。

3.是否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是否针对设备维修、叉车设备操作、塑封机设备操作、流水线设备操作等特殊岗位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4.物流仓储场所是否设置明显标识，标明库房的墙距、垛距、主要通道、货物固定位置等，实行划线管理。

5.是否定期组织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查看消防设施维保记录 and 检测报告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对自动化程度高、净空高度高的仓库内日常检查困难的消防设施进行测试。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用火情况抽查重点

1.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吸烟、点蚊香、明火取暖等行为。

2.是否存放打火机、火柴等火源；是否设置禁火标志。

3.机动车是否违规停放、修理。

4.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易摩擦生热部位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

5.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定期检测。

（二）用电情况抽查重点

1.电气线路选型、敷设、连接是否符合要求；建筑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管保护；有无私拉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绝缘不良、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有无漏电、短路、超负荷等问题。

2.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暖气等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设备；电器设备是否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的防火措施；丙类固体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是否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3.电气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或穿越易燃可燃绝热层时，是否采取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措施；冷库穿越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是否集中敷设并采取可靠的保温密闭处理措施。

4.用电设备停、送电是否规范；线路是否超过额定荷载；应急电源是否异常或无法切换；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是否定期检查、检测。

5.检查是否拆装、改造电动叉车，扩大电容，增加续航里程。是否在充电间（区）内设置车辆或电池的解体、焊装等维修场地。

6.作业区、仓储区等区域有无电动叉车、蓄电池存放及充电，

或者从室内飞线向电动自行车充电。

7.充电间（区）是否采用不发火地面、入口处是否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是否设置氢气探测器。

（三）作业、施工抽查重点

1.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器材；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2.检查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是否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对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是否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是否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3.装卸作业有无违章；因装卸作业等确需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时，是否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审批同意，明确防火责任人、落实临时防火措施，并在作业结束后应立即拆除。

三、检查物流仓储场所

1.检查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是否与设计相符；平面布局、储存类别、最大储量、储存方式等是否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是否超规范要求；是否违规搭建用于物流作业、货物存储的平台或建筑夹层；是否设置员工宿舍。

2.是否违规设置自动化控制的丙类高架仓库，违规储存甲、乙类物品、可燃液体、棉麻丝毛及其他纺织品、泡沫塑料等物品。

3.建筑构件、隔热层、防潮层等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查看钢结构防火处理措施，防火涂料、包覆材料等是否脱落，厚度、隔热性、完整性等是否满足要求。

4.储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是否符合“五距”等相关距离要求。

5.冷链、医药、烟草、除害熏蒸等特殊物流仓储建筑是否满足对分类储存、通风、环境温湿度、洁净、隔离封闭保管、防爆等要求。

6.存放手机、笔记本电脑、充电宝等含锂电池、钠电池电子产品区域是否有电池泄漏、发热、冒烟等情况，是否针对性采取预防措施。

7.是否违规将花露水、香水、指甲油、消毒湿巾等火灾危险性较高的物品与其他货物混存。

8.打火机、发胶、摩丝、杀虫剂等小型压力容器存放是否靠近热源或被阳光直射。

9.液氨管线是否通过有人员办公、活动的建筑，氨制冷机组及快速冻结装置等重要部位，是否依规设置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应急照明等安全设施和联锁装置。

四、检查消防设施

（一）安全疏散

1.卸货、分拣、加工等作业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堵塞、占用、封闭；安全出口是否直通室外；以加工作业为主的区域疏散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分拣、加工等作业区相关装置或储存区域的货架、货物的布置是否阻断、遮挡人员疏散路径，遮挡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3.是否违规采用提升门、卷帘门、推拉门作为疏散门。

4.无轨堆垛机和自动导向搬运车等采用蓄电池作为电源且无人控制的自动化设备，是否在火警时紧急制动。

5.冷藏间的冷藏门内侧是否设有应急开锁装置并有醒目的标识。

（二）防火分隔

1.防火分区、办公区、作业区、仓储区等具有防火分隔要求的区域横向和竖向的防火分隔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防火封堵是否到位。

2.当物流建筑之间设货物运输连廊时，连廊的一端是否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分隔措施；链式输送机穿越防火分区处的支臂在火灾情况下是否自动复位；是否违规占用防火隔离带；物品堆放或货架布置等是否影响防火分隔设施动作。

3.是否违规在建筑之间搭建库房、车棚、连廊、运输通道等；是否存在占用、减少防火间距的情况。

4.冷库与其他功能区域之间、氨压缩机房与其他部位之间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充电间是否靠外墙布置，与其他功能部位是否设置防火分隔。

（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控制室

1.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24小时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时，各消防控制室是否实现有效联系；现场模拟火警，测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掌握“119”报警要求，是否熟悉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

2.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手动以及联动控制功能，启动触发信号后，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启动，主、备用电源是否切换正常。

（四）消防供水设施

1.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喷头是否被遮挡，寒冷地区物流仓储建筑的供水管网、报警阀、室内外消火栓是否采取防冻措施，喷头、报警阀选型是否与场所使用性质和环境条件相符。

2.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查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液位是否正常；测试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正常启动，压力是否正常。

五、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1.查看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人员、器材装备是否符合要求；队员是否熟悉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

疏散通道等情况，是否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是否开展日常训练和消防演练。

2.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存在货物占道、违规停车、违规搭建等问题；车道上方是否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架空管线、连廊、雨棚等；救援窗口是否按要求设置并设置标识。

3.对于车辆进入物流建筑各楼层作业的运输车辆引道，其宽度、坡度、转弯半径是否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4.查看物流仓储企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是否结合企业特点，针对使用和非使用时段分别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多产权单位的应急预案是否与物流仓储园区整体应急预案相协调并具有可操作性。

5.是否根据物流仓储企业物品存放情况及危险程度，合理设置火灾场景，分别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满足联勤联动要求。

注：本文所指物流仓储企业（不含储存甲、乙类物品的场所）是同时具有物品储存和物品装卸、分拣、包装等生产性功能或其中某种功能为主的场所。

附件2

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表

自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消防安全 责任明确	是否按要求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各岗位员工的工作职责(查看文件)。	是□ 否□
	多产权、多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单位是否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	是□ 否□
	是否针对仓储、分拣、打包、发货等不同使用功能细化消防管理制度。	是□ 否□
消防安全 检查制度	是否制定具体的消防安全检查计划,是否开展检查和落实整改(查看检查每日、每月的防火巡查记录、隐患的整改记录)。	是□ 否□
员工宣传 教育培训	是否制定企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每半年组织开展(查阅培训记录和档案资料)。	是□ 否□
	员工是否熟练掌握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和基本防火常识(随机抽查2名员工)。	是□ 否□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液氨制冷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应急处置 疏散逃生	是否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演练(查看预案是否明确各岗位人员分工、是否有演练记录)。	是□ 否□
	疏散引导员是否掌握组织引导在场群众安全疏散的方法(随机抽查2名)。	是□ 否□
平面设置	企业厂房、货物堆放场所、员工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或装修。	是□ 否□
	是否存在“三合一”,违规将储存、作业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是□ 否□
	物品堆放杂乱随意、未落实防火间距要求,未设置防火警示标志,对主要通道、货物固定位置等未实行划线管理。	是□ 否□
安全疏散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否□
消防设 施、器材	是否未按有关标准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未落实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与实际不相符。对自动化程度高、净空高度高的仓库内部日常检查困难的消防设施是否未进行测试。	是□ 否□
	是否存在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等情况。	是□ 否□
	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等构件是否破损、缺失,室内消火栓是否被遮挡、锁闭。	是□ 否□
	检查灭火器是否有锈蚀、压力不足和喷管、保险销丢失的情况。	是□ 否□
	室内消火栓放水查看水压是否无水或压力过小。	是□ 否□
用火 用电 用气	电气线路是否裸露、老化、乱接拉等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室内停放、充电情况。	是□ 否□
	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检修。	是□ 否□
	是否违规动火电焊气割作业,是否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是□ 否□

附件3

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摸底数清单

序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场所面积	场所类型	隐患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进度	整改措施 (包括部门处罚、关停等执法措施)
1								已整改/ 整改中/ 逾期未改	
2									
3									
4									
5									
6									
7									
8									
9									

